

精准扶贫看仁寿(二)

基础设施扶贫 脱贫添保障

本报记者 汪开成 文/图

11月15日,仁寿县文林镇忠实社区组织居民在3组栽种青脆李100余亩,可让王红兵等两户贫困户从中直接受益。同时,规划种植优质杂柑——大雅1号200亩,已预定果苗,2017年3月实施。产油大县示范项目在这里实施,硬化道路1700米、新建U形渠281米、新建蓄水池等,为3组果树种植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在忠实社区,通过财政奖补、一事一议等其他项目或资金,去年以来,还新建了蓄水池、山坪塘以及其他道路硬化等,大大改善了社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添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随着果树的增多,忠实社区成立果树专业合作社,探索利用贫困户的土地入股果树合作社,每年按10%—20%分红,除2户贫困户自己种植外,另5户都按此方式入股合作社。

道路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背靠县城的优势进一步发挥,辖区内的8家农家乐生意红火,贫困户的土鸡和土鸡蛋通过农家乐销售畅旺。有的农家乐一年就从贫困户手中采购土鸡数百只、土鸡蛋数万枚,交易额超过10万元。

硬化的道路经过3组居民陈水平的房屋后,不仅给他开荒种果树提供了方便,他自己也出钱出力把入户道路及自家院坝进行硬化,改善居住条件。

据县财政局的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全县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时脱贫,仁

寿县财政整合多种项目和资金大力支持贫困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仅2016年脱贫摘帽的32个市定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就整合投入有关涉农项目资金5900余万元。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围绕脱贫摘帽,按照因地制宜、整村推进,突出重点、解决急需的原则统筹安排,在村内坚持做到“三优先”:优先安排易地搬迁所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好、业主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筹资筹劳到位好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和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

为了让7个边远的贫困村居民也能同样享受全域安全饮水,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200余万元,分别新建7个村级供水加压站,以方便这些村的村民饮用水,并于2019年前,投入超2000万元,铺设输水管网。不仅如此,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用水初装费也由县财政买单,费用总计超过5000万元。对全县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还给予水费优惠,每月用水3吨以内,每吨水只交水费1.3元,比物价局核定2.8元少1.5元,优惠幅度超过53%。

为了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难,仁寿县采取“易地搬迁、投亲靠友、进城入镇”等3个办法,并根据每户贫困户的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加紧进行调查、核实、申报等前期准备。



11月15日,忠实社区居民在新建的蓄水池周围种下青脆李。

决胜脱贫攻坚 实现全面小康



硬化道路经过陈水平的房屋后,进一步增强了其脱贫致富的信心和能力。道路的左边,新开垦荒地种果树,右边新建圈舍多养猪。



陈水平一年前的居住境况。



陈水平现在的居住环境大改变。

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批准下达仁寿县2016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1680万元,现将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予以公告:

一、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资金(714.1万元)

城堰乡24.45万元(其中:赵家村3.85万元、革命村3.95万元、农丰村1.8万元、双福村4.7万元、石沙村2.05万元(其中:龙门村1.95万元、前进村8.55万元、红塔村2.95万元、下坝村1.65万元、黎明村7.9万元、青杠村10.4万元、华兴社区3.3万元、明朗村4.5万元、正义村8.15万元)、凤陵乡32.85万元(其中:文兴村4.1万元、廖叶村6.3万元、九龙村4万元、锦泉村2.45万元、东华村8.65万元、天星村4.95万元、龙马村2.4万元)、观音镇60.395万元(其中:槐树村5.95万元、火花村3.1万元、升龙村10.5万元、勤俭村4万元、石子村5.355万元、雄心村7.465万元、南华社区3.975万元、龙岩村16.35万元、庆祝村2.8万元、火炬村0.9万元)、洪峰乡23.2万元(其中:永新村9万元、美满村6.55万元、宝珠村4.4万元、和平村9.69万元)、里仁乡14.9万元(洪塘村4.45万元、花椒村4.4万元、新一村6.05万元)、龙马镇80.575万元(其中:伏燕村5.45万元、民英村11.8万元、塘坊村8.7万元、万古村5.1万元、高袁村5.5万元、白云村1.2万元、东山村4.7万元、龙凤社区3万元、马家社区1.8万元、长河村8.7万元、培堰村14.375万元、永红村10.25

万元),中岗镇80.625万元(其中:静宁村11.4万元、高举村4.925万元、彻底村8.95万元、天官村5.45万元、兰图村11.25万元、粮丰村2.6万元、白发村16.9万元、翻水村12.45万元、合力村6.7万元)、松峰乡7.475万元(其中:金盆村1.025万元、高林村6.45万元)、涂家乡14.425万元(其中:红日村5万元、孙坡村3.05万元、大雅村6.375万元)、文宫镇29.575万元(其中:文华社区13.65万元、花碑村3.25万元、长虹村2.275万元、桂湾村4.2万元、高桥村5.65万元、红专村0.55万元)、谢安乡29万元(其中:新民村2.1万元、葫芦村2.3万元、丰收村3.05万元、华阳村6.25万元、染房村3.45万元、三顺村4.25万元、朝辉村3.45万元、灵芝村4.15万元)、彰加镇103.665万元(其中:明月村8.25万元、农权村3万元、德意村6.075万元、礼周村8.125万元、潘家村6.825万元、银钱村14.35万元、楼影社区7.92万元、朝凤社区1.8万元、钵炉村4.775万元、张庙村4.4万元、雄家村10.375万元、金峰村4.3万元、黄岭村7.22万元、清河村16.25万元)、龙桥乡7.3万元(其中:双丰村0.9万元、普唐村0.7万元、狮岭村0.25万元、宝台村1.65万元、君台村2.1万元、钵匠村0.8万元、东林村0.6万元、江西村0.3万元)、珠嘉镇34.5万元(其中:踏水村4.9万元、苗园村3.1万元、棚村村2.75万元、黑虎村3.5万元、园山村2.7万元、笔水村5.4万元、国和村3.85万元、志气村4.15万元、金光村4.15万

元),石咀乡8.155万元(其中:代寺社区1.8万元、河坝村2.555万元、小石村2.45万元、新庙村1.35万元)、鳌陵乡集中村10.35万元、视高镇15.255万元(其中:二峨社区6.85万元、奋勇社区3.605万元、花园社区1.05万元、老君社区0.7万元、视高铺社区1.45万元、青林社区1.6万元)、富加镇18.69万元(其中:章平村0.25万元、马鞍村2.275万元、金钟村3.04万元、坳店村0.9万元、东风村3.65万元、桂树村0.55万元、合作社区0.175万元、和桂村0.75万元、河堰村0.5万元、互建村1.3万元、燎原村0.9万元、柳沟村0.45万元、民主村0.4万元、文化村2.15万元、鱼茂村0.95万元、音堂村0.45万元)、清水镇18.25万元(其中:南桥村4.5万元、金白村2.9万元、十一村2.9万元、鱼塘村4.9万元、五里村3.05万元)、鸭池乡37.325万元(其中:永丰村3.25万元、白沙村9.275万元、红英村5.05万元、白村15.25万元、塘村村4.5万元)。用途:按照《仁寿县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到户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大力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猪、羊、枇杷、柑橘、桃、梨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提升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

二、项目管理费(26万元) 用途:按照《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三、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长期贷款利息(701万元) 用途:根据签订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协议》规定,按季度支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利息。 四、资产收益扶贫资金(150万元) 曹家镇水星村150万元。用途:按《仁寿县2016年曹家镇水星村财政扶贫资产收益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以仁寿汇龙生态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进行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将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以优先股的形式全部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五、雨露计划资金(48.9万元) 用途: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技能教育。 六、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万元) 青岗乡汤家村25万元,盘龙村15万元。用途:用于少数民族聚集的青岗乡汤家村、盘龙村进行太阳能路灯安装、民俗文化院坝建设、蓄水池新建等项目,改善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贫困农民脱贫致富步伐。 仁寿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仁寿县财政局



11月17日下午,家住仁寿县富加镇奋斗村3组的93岁抗战老兵徐良,从仁寿县关爱抗战老兵志愿者手中接过一辆崭新的轮椅。据了解,近年来,该县民政部门和各级公益机构共为行动不便的仁寿老兵赠送轮椅16辆。 通讯员 郭成钧 本报记者 郭侨 摄

同圆新村梦 共建新仁寿 仁寿县第二届乡镇文艺调演圆满落幕



本报讯(通讯员 潘建勇 记者 郭侨 文/图)由仁寿县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主办的“同圆新村梦 共建新仁寿”第二届仁寿乡镇文艺调演活动,经过5天激烈角逐,于11月11日圆满落幕。 该县松峰乡代表队表演的舞蹈《我等你》和文林镇代表队表演的川剧《变脸》获得一等奖,大化镇等5个乡镇代表队的节目获得二等奖,8个乡镇代表队的节目获得三等奖。

四川省盛世龙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次拍卖采用“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进行网络与现场同步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基本情况:1.四川省仁寿县龙正镇柳江村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设施。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6515平方米;建筑物、设施建筑面积约:8529.09平方米。拍卖参考价:1123.19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2.四川省蜀王复合肥有限公司所有的绿化树木,拍卖参考价:58.48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拍卖时间:2016年12月16日上午10:00。 三、拍卖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1406室拍卖大厅。 四、标的展示:公告即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在标的现场展示。 五、竞买报名注意事项:(一)竞买人须于2016年12月13日12:00前,通过下列银行(户名: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眉山新区支行,账号:1171 5328 6322)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以上款项均以银行到账为准。(二)竞买人(含